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合理行使裁量基准，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若干意见》（豫政〔2008〕57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豫环文〔2020〕17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参照本规则，合法、合理作出具体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生态环境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酌情决定对违法行为人是否处罚、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的权限。

我市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上位法有规定、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包含的，从其规定；未规定的，使用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四条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服务相结合等原则，处罚决定给予的处罚种类、幅度应与当事人违法过错、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适应。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设定采用违法情节因素法，根据违法的主观方面、违法事实、危害后果等因素在违法行为中所占权重确立裁量基准。

裁量基准设立包含以下因素：违法行为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以及社会影响；违法行为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违法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六条 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具体违法行为确定首要裁量因素。首要裁量因素和其余裁量因素在裁量基准中的权重各按照50%确立。

第七条 裁量基准计算公式：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下限可以为零；

A：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

Bi：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

生态环境部门决定处罚金额时，首先确定裁量基准中各项裁量因素的裁量等级，再通过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然后根据本规则调整决定处罚金额。若首要裁量因素同时有多个时，选择裁量等级高的一个裁量因素作为首要裁量因素，其余的按Bi进行计算。罚款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第八条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适用裁量基准（包括河南省生态环境裁量基准和郑州市生态环境裁量基准）确定处罚金额后，可以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内容，综合考量，依照本规则免予、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

**（一）免予处罚情形**

1、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的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类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符合区域规划，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2、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能及时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维修、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3、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不正常使用，正在作业的焊机不超3台，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主动整改的；

4、违反工业固废和危废管理规定的行为：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主动纠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未及时公开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5、违反扬尘、粉尘、VOCS等气态污染物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物料的、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未达到规定的；未按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首次发现，能立即改正未造成明显后果的；对非生产状态下未密闭或者未贮存生产后遗留少量包装物、容器等易产生VOCS物料的，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后果的，能即时整改的；

6、不属于生产工艺的偶发性行为：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主动整改的；

7、超标排放行为：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0.1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8、未按照规定公开信息的行为：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行为）；

9、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首次发现，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10、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对符合上述情形的，不予罚款处罚的，应当予以行政指导，

以书面方式告知当事人要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避免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二）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1. 排污单位因突发机械设备故障造成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排

放污染物，按照规程及时维修实现达标排放的；

2. 单位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 的；

5. 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对符合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

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减轻处

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

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

**（三）从重处罚情形**

1. 两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

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

或者打击报复，或者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市级以上（含市级）行政区域

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 3 次以上查证属实的环境信访或产生较大负面社会影响的；

6. 转移、隐匿、销毁证据或者提供伪证，掩盖违法事实的；

7. 单位环保信用级别为警示或不良的；

8. 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对符合从重处罚情形的案件，可以在裁量基准确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增加一定的百分值，但一般不超过 20%。从重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高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重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第九条** 案件调查取证中，执法人员应当以裁量规则和基准为指导，全面调取有关违法行为和情节的证据。提交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提供违法行为的定性证据、裁量因素证据。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中确因客观因素未能调取到裁量基准中部分裁量因素的情节和证据，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应注明，计算处罚金额时不考虑该项裁量因素。

生态环境部门的法制部门进行法制审核。如适用裁量未说明理由并附相应证据材料，或者随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部门应退回执法人员补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应当对案件的裁量情况和证据进行法制审核，并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

经集体审议的案件应当专门对案件的裁量情况进行审议，书面记录审议结果，并随案卷归档。

需突破裁量基准进行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案件办理单位集体审议决定，并在案卷中附具理由、案件集体讨论笔录和证据材料。

第十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实施了两个以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若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选择处罚较重的违法行为予以认定，并给予处罚；若违法行为之间不存在必然因果关系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分别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一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不按裁量规则和基准进行裁量，不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构成违纪违法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二条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中的“两年内”，是指以当次行为发生之日为起算点往前追溯两年。其他追溯年限参照该方法计算。

 “企业规模”中的“大中小微型企业”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本认定。

 本基准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裁量因素中标注“★”标识的为首要裁量因素。

第十三条 本适用规则自2021年9月15日起施行。

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一、大气污染防治类

1.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2.在道路抽测或者停放地抽测中，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

3. 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机构未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4.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开设产生恶臭、粉尘污染的修理、加工等场所，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物质的

5.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

6.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7.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

8.工业企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9.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

 10.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

11.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

12.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1 |
| **违法行为** | 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原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改用清洁能源。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开工建设但未建成的 | 1 |
| 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使用的 | 3 |
| 设施已建成投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 5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 1 |
|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3 |
|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2 |
| **违法行为** | 在道路抽测或者停放地抽测中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省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路行驶。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可以选择时间和路段，利用遥感检测等技术对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抽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其机动车行驶证；复检合格的，当日发还机动车行驶证。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停放地对在用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抽测。抽测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被抽测的机动车停放地管理单位、机动车所有人或者驾驶人员应当配合。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道路抽测或者停放地抽测中，机动车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复检；逾期不治理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 | 15天以内 | 1 |
| 15天以上30天以内 | 2 |
| 30天以上60天以内 | 3 |
| 60天以上90天以内 | 4 |
| 90天以上 | 5 |
| **违法行为** | 未在规定期限内复检合格的 | 1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治理的 | 3 |
| 超过期限一直未治理的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3 |
| **违法行为** | 机动车排放污染检验机构未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机动车排气污染检验机构应当建立检验数据传输网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传送检验数据。《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六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三）与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一）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有5辆以下的机动车，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 1 |
| 有5辆以上、20辆以下的机动车，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 3 |
|  有20辆以上的机动车，未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排放检验数据、视频监控数据以及其他相关管理数据和资料的。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4 |
| **违法行为** |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开设产生恶臭、粉尘污染的修理、加工等场所，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物质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开设产生恶臭、粉尘污染的修理、加工等场所，不得贮存、加工、制造或者使用产生恶臭气体的物质。在其他区域向大气排放恶臭等刺激性气体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影响周围居民。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的(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 1 |
| 未按要求规范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的 | 2 |
| 未采取恶臭污染防治措施的 | 3 |
| **企业规模** | 微型企业 | 1 |
| 小型企事业单位 | 2 |
| 中型企事业单位 | 3 |
| 大型企事业单位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其他区域 | 3 |
| 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 5 |
|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缓解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5 |
| **违法行为** | 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并按照应急预案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减少或者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课等应急措施.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拒不执行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限产决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的，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或者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 1 |
|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 5 |
| **企业规模** | 微型企业 | 1 |
| 小型企业 | 2 |
| 中型企业 | 3 |
| 大型企业 | 4 |
| **持续时间** | 12小时以内 | 1 |
| 12小时-24小时 | 2 |
| 24小时-36小时 | 3 |
| 36小时-48小时 | 4 |
| 48小时以上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6 |
| **违法行为** | 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二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者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由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超出规定的期限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超出规定期限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未造成后果的 | 1 |
| 超出规定期限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造成一般后果的 | 3 |
| 超出规定期限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5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 1 |
|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3 |
|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7 |
| **违法行为** |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未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使用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 | 1 |
| 使用煤炭等非清洁能源 | 3 |
| 使用渣油、重油等非清洁能源 | 5 |
|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情况** | 已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且规范使用的 | 1 |
| 未规范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规范使用的 | 3 |
| 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未使用的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3 |
| 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企业规模** |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 1 |
| 微型企业 | 2 |
| 小型企业 | 3 |
| 中型企业 | 4 |
| 大型企业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8 |
| **违法行为** | 工业企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堆存、装卸煤炭、水泥、石灰、石膏、渣土、砂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抛洒、扬尘。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堆存、装卸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其中，对工业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施工工地，由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00吨以下 | 1 |
|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 2 |
|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3 |
|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 4 |
|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2000吨以上 | 5 |
| **项目建设地点** | 符合环境功能规划 | 1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 | 3 |
| 不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但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 5 |
| **占地面积** | 占地面积100m2以内的 | 1 |
| 占地面积100m2以上500m2以内的 | 3 |
| 占地面积500m2以上的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9 |
| **违法行为** | 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确需焚烧处理的，应当采用专用焚烧装置；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在一般区域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 1 |
| 在人口集中地区及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物料 | 3 |
| 在人口集中地区未密闭或者未使用烟气处理装置加热沥青 | 5 |
|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 一般期间 | 1 |
| 特殊或重大活动期间 | 2 |
|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橙色色预警期间 | 4 |
|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 5 |
| **企业规模** | 个人 | 1 |
| 微型企业 | 2 |
| 小型企业 | 3 |
| 中型企业  | 4 |
| 大型企业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10 |
| **违法行为**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五）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二）未公开检验流程、排放限值、收费标准和监督投诉电话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有1项没有公开的 | 1 |
| 有2项没有公开的 | 3 |
| 有3项以上没公开的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11 |
| **违法行为**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六条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质，接受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五）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九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5辆车以下的。 | 1 |
|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5辆车以上、10辆车以下的。 | 3 |
|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机动车排放污染维修治理10辆车以上的。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  |
| --- |
| 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12 |
| **违法行为** |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市、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采取限制使用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应急措施。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违反应急措施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的 | 1 |
| 违反应急措施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1台以上5台以下的 | 3 |
| 违反应急措施规定使用重型柴油车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5台以上的 | 5 |
| **企业规模** | 个人或个体工商户 | 1 |
| 微型企业 | 2 |
| 小型企业 | 3 |
| 中型企业 | 4 |
| 大型企业 | 5 |
| **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 |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 | 1 |
|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 3 |
|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 | 5 |
| **违反管控规定次数** | 一年内违反管控规定1次 | 1 |
| 一年内违反管控规定2次 | 3 |
| 一年内违反管控规定3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

二、噪声污染防治类

1、 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

|  |
| --- |
| 郑州市噪声污染防治类 |
| **序号** | 13 |
| **违法行为** | 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 |
| **违反条款** |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 第二款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保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正常运转。确需拆除或闲置的,应当提前15日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拆除或闲置。对因拆除或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噪声污染加重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
| **处罚依据** | 《郑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 **裁量因素** | **判定标准** | **裁量等级** |
| **★违法事实** | 拆除或闲置部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 1 |
| 拆除或闲置全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或者关闭在线自动监控设备的 | 3 |
| 拆除或闲置全部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噪声排放超标的 | 5 |
| **排污超标状况** | 未超标 | 1 |
| 超标0.5倍以下 | 2 |
| 超标0.5倍以上1倍以下 | 3 |
| 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 | 4 |
| 超标2倍以上 | 5 |
| **违法次数** | 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 | 1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1次 | 3 |
| 两年内受到同类处罚2次及以上 | 5 |
| **是否配合****执法检查** | 配合调查 | 1 |
| 不配合调查，拒绝提供证据 | 3 |
| 伪造变造证据、弄虚作假的 | 5 |
| **备注** |  |  |